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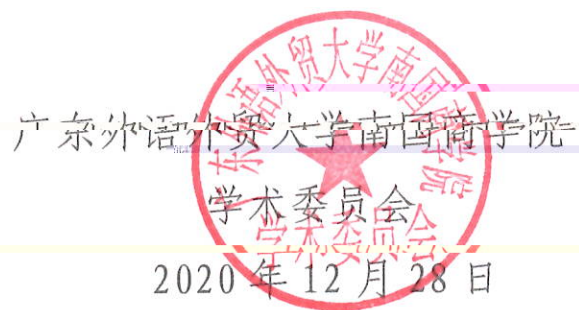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南国学术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日常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，推动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学管理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民主化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依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在学术委员会下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指委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并对其负责。教指委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、审议和服务的专家组织。

第二章 组成规则

第三条 教指委委员数不低于 17 人。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至 3 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教指委设立秘书处，处理日常事务，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设秘书 1 名；教指委的运行经费，纳入学校预算安排。

第四条 教指委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；

（二）学风端正，教学能力强，学术造诣高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；

（三）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，热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校建设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的意愿

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特殊情况下，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五）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能够保证参与教指委工作的时间。

（六）换届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。

第五条 教指委委员由负责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推荐，经教指委秘书处依据工作需要、学科专业布局需要提出推荐名单，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认定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。

教指委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人选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，教指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候选人须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，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，得票多者始得当选；选举结果由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认定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。

第六条 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一般为3年，一般可连任2届，因工作需要，可根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导性意见，提前换届，但提前时间不得大于10个月。为保持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/3。

如有委员任期内，因调岗、离职等情况不能、不再担任教指委成员，可进行补选。

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教指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(二)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(四)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；

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议事范围

第八条 教指委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为学校教学工作的发展规划、重大教学改革方案、教学评估等提供咨询、论证意见；
- (二) 审议学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管理制度等；
- (三) 评审和推荐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名师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等；
- (四)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教学事项的指导、咨询、评议、审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程

第九条 教指委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教指委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，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教指委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条 教指委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教指委会议，必要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。教指委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一条 教指委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

重大事项应当由 2/3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，方可通过。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人员代为表决。

教指委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，经主任委员同意，可进行通讯表决。如遇突发性事件或因特殊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，可由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共同商议，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处理。处理完毕后及时向教指委报告。

教指委委员需对委员会会上讨论的事项严格保密。若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亲属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二条 教指委会议可以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第十三条 教指委日常事务工作由秘书单位教务处具体负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条件成熟的时候，学校将在各学院（教学部）设立教指委分委员会，承担学校教指委委托的相应职责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之前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〉的通知》（南国〔2017〕77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抄 送：学校领导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
